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6日，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园区中路10号，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8t铁皮石斛灵芝浸膏、2t破壁灵芝孢子粉、3t代用茶、3t代用餐、2t固体饮料（黄精玉竹饮、胶原蛋白），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方便食品3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于2012年5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5月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审批意见（滨环评批[2012]122号）。技改项目于2015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月6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审批意见（滨环评批[2016]2号）。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因项目设计能力中的代用餐、方便食品不再生产，固体饮料和代用茶暂为保留，目前暂未生产，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8t铁皮石斛灵芝浸膏、2t破壁灵芝孢子粉，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未实施的代用餐、方便食品、固体饮料和代用茶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将新增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开通，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兼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至仁街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及粉碎机粉尘，燃气锅炉后经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置。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

固废主要新增一定量的不合格食材原材料、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食材原材料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195-01），企业污水总排口所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195-01），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NO_x、SO₂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限值要求；该企业所测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无组织限值要求。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91195-01），该企业所测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主要新增一定量的不合格食材原材料、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食材原材料委托杭州富阳国裕家庭农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三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益芳
验收组技术专家	杭州环监站	正工	余伟
	杭州市环科院	正高	沈士东
	杭州环协分会	正工	陆平
验收组其他成员	浙江环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黄旭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颖
	杭州胡庆余堂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	潘燕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思军
	杭州环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洋洋